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金家岭街道办事处）的（金家岭街道环境整治临时任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家岭街道环境整治临时任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海沃嘉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14988万元，资产总额为1353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海沃嘉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